

绥宁县财政局

绥财农指〔2023〕17号

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 知

县组织部：

根据湘财预〔2023〕91号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充

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绥宁县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